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

請 求 人 鐘○○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鐘○○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陳○○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下稱新北地院）110 年度板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受評鑑法官審理此案嚴重扭曲事實，對於請求人提出之法律依據及錄音檔等證據資料，均未善盡調查之責任及義務；且請求人在開庭時說的很清楚，請求之金額有所修正，受評鑑法官在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開庭筆錄中未詳細紀錄，判決書請求金額也寫錯，請求人聲請閱卷及交付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也以沒有提及原因理由而拒絕，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均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如何不可採，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不逐一論列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未善盡調查責任，任意扭曲事實等等，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

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查經本會細聽系爭事件 111 年 3 月 10 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30 分許）之結果，發現（錄音時間 22 分 36 秒許起）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請求金額及範圍，已詳予訊問釐清並載明於筆錄中，並未就重點有所遺漏或與錄音內容不同之處，且經請求人於此部分筆錄記載下方簽名確認，此有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檔案可稽，此部分並無請求人所指筆錄未詳細記載之不當；至於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內所記載請求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乃受評鑑法官依據請求人開庭陳述所整理認定，如請求人認為有誤，並非不可依循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尚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2. 請求人固復主張其聲請閱卷及交付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以其沒有提及原因理由而拒絕等語，然依本會所調取之系爭事件案卷所示，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所提出

111年3月2日指定期日閱覽卷宗之聲請狀上，已明確批示「准閱」，請求人亦曾於111年3月11日指定期日閱覽卷宗之聲請狀下方所載「3/16已閱」等字樣處簽名，表示其業已閱卷完畢，足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拒絕其閱卷之情事。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受評鑑法官於受理請求人聲請付與法庭錄音光碟時，於法本有審核裁量准否之權限。從而，請求人上開此部分之請求評鑑內容，難認有據，亦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委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誌 雄
委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